

滁州学院文件

校政研〔2017〕6号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滁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学院

2017年1月31日

滁州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更好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指资金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拨款且设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引导创新专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有关管理费用、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和补偿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

第四条 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的核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定；无明确规定的，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按以下

标准进行核定。

1.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2.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为 25%，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部分为 20%，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 13%。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范围

第五条 有关管理费用由学校提取后纳入科研项目管理经费，按间接费用的 25% 提取。

第六条 间接成本由二级学院统筹管理，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消耗等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按间接费用的 5% 提取，自然科学类项目按间接费用的 15% 提取。

第七条 绩效支出是根据项目研究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具体发放细则另行规定。

1.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 70%；
2. 自然科学类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 60%。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

例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对于间接费用的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